



新农村建设实用法律丛书

民法·侵权篇

赵欣 编著

XIN NONGCUN JIANSHE SHIYONG
FALU CONGSHU
MINFA QINQUAN PIAN

河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农村建设实用法律丛书. 民法·侵权篇/赵欣编著.
石家庄: 河北人民出版社, 2009. 2
ISBN 978-7-202-05177-1

I. 新… II. 赵… III. ①法律-基本知识-中国②民法-
基本知识-中国③侵权行为-民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0.5 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05048 号

丛 书 名	新农村建设实用法律丛书
书 名	民法·侵权篇
编 著	赵 欣

出版发行	河北人民出版社 (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 330 号)
印 刷	昌黎太阳红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 张	4.125
字 数	80 000
版 次	2009 年 2 月第 1 版 200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02-05177-1/D·548
定 价	7.2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1. 案例一	逗孩子引出的烦恼	(1)
案例二	小车祸引起的大额赔偿	(2)
2. 案例一	台风卷起木棍伤人, 谁来承担责任	(4)
案例二	砸断的电线伤人, 谁来负责	(5)
3. 案例一	英雄流血, 怎能流泪	(6)
案例二	帮忙者不慎受伤, 被帮者是否担责	(8)
案例三	李某为何代人受过	(10)
4. 案例一	损坏财产, 如何赔偿	(11)
案例二	侵占他人财产不还, 应如何处理	(13)
案例三	侵占财产引起的其他支出, 应否予以 赔偿	(14)
5. 农民画家遭遇著作权纠纷		(15)
6. 案例一	出轨的妻子, 倒霉的丈夫	(17)
案例二	顾客醉死, 饭店老板有没有责任	(19)

案例三	儿童在商场内玩耍致伤，谁应承担责任	(20)
7. 案例一	感谢信公开之后	(22)
案例二	侵犯名誉权如何承担责任	(24)
8. 案例一	公安人员办案过程中损坏了东西，赔不赔	(26)
案例二	是公报私仇还是职务行为	(28)
9. 案例一	谁该为打人的桦树杠买单	(29)
案例二	内部承包后侵权，法人还担责吗	(31)
案例三	马先生病亡，小区有没有责任	(33)
10. 案例一	保安抓小偷引出的赔偿案	(34)
案例二	搬家砸伤路人，谁来赔偿	(37)
案例三	雇工意外死亡，雇主应否赔偿	(38)
11. 承揽工程倒塌，如何认定责任		(40)
12. 案例一	帮人开车出事故，谁来赔偿	(42)
案例二	接新娘驾驶员被鞭炮炸伤，责任谁担	(44)
案例三	帮人掏煤渣被烧伤，责任谁负	(45)
13. 上班途中被撞伤，如何保护自身权益		(47)
14. 产品质量责任难以认定时由谁负责赔偿		(49)
15. 案例一	谁应对于某的损失负责	(51)

案例二	孩子被电死，向谁讨说法	(53)
16. 案例一	施工扰民是侵权吗	(54)
案例二	排污符合国家标准就可以免责吗	(56)
案例三	不可抗力都可以免责吗	(57)
17. 在通道上施工使夜行人受伤，施工单位要负 责吗		(59)
18. 案例一	危房前设警示牌倒塌伤人应担责	(60)
案例二	伤人的梧桐树	(63)
案例三	砖石倒塌伤人，主人应否担责	(64)
19. 案例一	大公鸡啄瞎小孩眼睛，谁之过	(65)
案例二	小牛伤人谁之过	(67)
案例三	狗咬人，谁负责	(68)
20. 案例一	为保他人而伤人，是正当防卫吗	(69)
案例二	抓住小偷往死里打，绝对没错吗	(71)
案例三	向他人砖窑泼水，能成立正当防卫 吗	(72)
21. 案例一	为避免自己摔伤造成他人的财产损 失，责任由谁承担	(74)

案例二	为躲避大石而撞车，谁来承担责任	 (76)
22. 案例一	果园边上挖陷阱，为防小偷却伤人	 (77)
案例二	没打人者为何要和打人者一同赔偿	 (80)
案例三	一个故意，一个过失，应当承担连带 带责任吗	(81)
案例四	谁该为鱼流走负责	(82)
23. 案例一	谁扔的砖头砸了人	(84)
案例二	吃人的矿坑	(85)
24. 案例一	危险的垂钓	(87)
案例二	放猪吃菜被毒死，自己也应担责任	 (89)
25. 案例一	幼童自己摔伤，别人为何还得赔偿	 (90)
案例二	双方无过错，谁来赔偿	(92)
26. 案例一	孩子弄掉他人花盆砸伤行人，家长 和花盆的主人谁来赔	(93)
案例二	单亲子女致伤他人，父母亲谁来赔	 (95)

27. 案例一	教学设施存在安全隐患造成学生死亡，学校应否赔偿	(97)
案例二	擅自动用体育器材伤及同学，学校应否赔偿	(99)
案例三	狗进校园咬学生，谁来承担责任	(101)
28. 案例一	有收入者被伤，应否赔偿误工	(102)
案例二	致人残疾怎赔偿	(105)
案例三	致人死亡怎赔偿	(106)
案例四	城里人？农村人	(108)
29. 案例一	超高治疗费，谁人来承担	(109)
案例二	赔偿协议达成之后	(111)
30.	开玩笑要承担精神损害赔偿吗	(112)
31.	孩子丢失怎赔偿	(114)
32.	医院擅自尸解，家属能否要求赔偿	(116)
33. 案例一	特殊的照片	(118)
案例二	丢失骨灰，应否赔偿	(120)
34.	法人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吗	(121)

1. 案例一 逗孩子引出的烦恼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公民、法人违反合同或者不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没有过错，但法律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案情】

魏某是一名 5 岁孩童，王某是广西省巴马县的一名 55 岁农妇。两家宅基地相连，平时关系很融洽。一日，魏某在自己家门口玩，王某坐在自家的门口休息。魏某跑到王某跟前，冷不防地将王某推倒，并夸口说自己力气很大。王某从地上爬起来乘兴逗魏某玩，说：“你劲儿大的话，你来背奶奶呀！”王某遂让魏某做出背人的姿势，然后趴在魏某的背上，魏某当即被压倒在地，直喊腿疼。王某急忙将魏某抱回家。次日，经医院诊断，魏某左下肢外伤，功能障碍，必须以石膏固定治疗。在医院住院 40 余天后出院。后复查，经法医检查为三等甲级残疾。魏某住院期间及出院后，共花去医疗费等 5000 余元。

【点 评】

魏某与王某在玩耍过程中，王某致魏某人身伤害。对这一损害事实没有争议。在主观过错上，魏某年仅5岁，是无行为能力人，以其年龄和智力不可能预见与王某的戏耍会使自己受伤，不存在主观过错。而王某是55岁的成年人，以其年龄、智力和生活经验，应当预见她让5岁的小孩背她可能造成的损害，但她未尽其注意义务而导致损害后果的发生，主观过错显而易见。

我国《民法通则》中明确规定，行为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都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没有过错，但法律规定应当承担的，才承担民事责任。所谓过错是指行为人对其实施的某种行为和损害结果的发生所持有的一种心理状态，包括故意和过失两种形式。在本案中，据王某和魏某的年龄、智力状况和王某让魏某背她的行为的性质，做出了魏某无过错、王某存在主观过错，由王某承担魏某住院期间及出院后的全部医疗费用的判决。

案例二 小车祸引起的大额赔偿

【案 情】

某日上午，一辆违章逆行的小汽车撞上了一辆自行车，自行车主是一位来县城买化肥的66岁的老人。老人虽毫发未伤，但双方却争执起来，导致老人突发心肌梗塞，肇事方虽然立即将老人送往医院全力抢救，但仍不治身亡。老人的

亲属遂状告肇事者，要求其承担人身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原告认为，交通事故带来的惊吓，导致老人急性心脏病发作而夺命，车主应当对违章驾驶造成的严重后果负责。被告却说，交通事故既未使老人身体受任何物理性的创伤，也未使其受惊吓，在前后长达几十分钟的交涉过程中，老人说话自如，不断地指责司机，还提出很多无理要求；而且交通事故与老人死亡并没有直接因果联系，是其长期严重的糖尿病诱发心肌梗塞而致死，因此不应由被告承担赔偿责任。

法庭最终判决被告赔偿原告人民币 10 万余元。

【点 评】

首先，本案中机动车司机为贪图一时方便，违章逆行，发生与自行车相撞事件，导致受害人在双方争执过程中突发心肌梗塞身亡的后果。这不仅给死者及其亲属带来惨痛伤害，也给自己带来不小的损失。机动车交通安全是一个需要认真面对的大问题。解决这个问题的根本办法，还是要靠驾驶员自觉遵守交通规则。而作为非机动车驾驶人，案中老人本已躲过车祸劫难，却因与对方发生争执，致使突发心肌梗塞而终，实在是能够避免的悲剧，不免让人感慨遗憾。

本案中被告的有过错的行为造成了原告方的损害结果的发生，尽管被告没有预见到发生该损害，但这不会影响侵权的产生。我国《民法通则》明确了将过错作为认定一般侵权的归责原则，所以公民和法人都要对自己有过错的行为承担责任。根据公安机关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被告对这起交通事故负全部责任；经法医鉴定，事故诱发了老人突发心肌梗塞，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故被告对死亡后果有过错，

应当赔偿因死亡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由于死者最终死亡也有其自身病因，故应适当减轻被告的赔偿责任。

2. 案例一 台风卷起木棍伤人，谁来承担责任

【相关法条】

《民法通则》第一百零七条：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造成他人损害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五十三条：本法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案情】

牛某和杨某是某村的村民。两家比邻而居，关系很融洽。一日突然刮起台风，牛某放在自己家院里的一根木棍被台风猛然卷起后，直落入杨某家的院里，恰好打在正在院里抢收物品的杨某头上。经查，由于台风临时过境，事发突然，整个村庄均陷入忙乱之中。牛某见台风将至，慌忙抢收自己家院内的物品，但因台风太突然，已来不及将这根木棍收进房间。正是这根木棍将杨某砸成重伤。对杨某的损害，牛某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

【点评】

《民法通则》第107条是关于不可抗力免责的规定。它确立了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可抗力可以构成免除行为人责任的制度。

关于不可抗力的理解，一般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所谓不能预见，是指根据现有的技术水平，一般人对某种事件的发生不能预见。所谓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表明事件的发生与损害后果具有必然性，即当事人尽管已尽到最大努力并采取一切可采取的措施，依然不能避免某种事情或者现象的发生，也不能克服其造成的损害后果。

在本案中，牛某对于台风的发生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当然属于不可抗力，牛某的行为也无不当，因此而发生的损害，牛某无需承担赔偿责任，只能由受害人自己承担后果。

案例二 砸断的电线伤人，谁来负责

【案情】

2002年7月的一天，牛圈子沟镇某村一带下雨，并刮大风。当村民朱某下班路经本村刘某住宅房后时，大风将刘某家院内一棵枯死的杨树刮倒，将一根低压电线砸断，电线落在朱某身上，致其触电死亡。事故发生后，朱某之夫鲍某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该村、刘某二被告赔偿经济损失。

【点评】

根据《民法通则》第107条规定，出现不可抗力的，可以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所以，除了极个别的情况，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当事人将完全免除责任。因为让人们承担与

其行为无关而又无法控制的事件的后果，对承担责任者是极不公平的，也达不到法律制裁的教育和约束后果。但是应当注意的是，只有不可抗力是损害结果发生的唯一原因时，才可作为免责事由。因为只有在这种情况下，当事人的行为才与损害结果之间无因果关系，同时也表明当事人均对损害结果的发生没有过错。

本案中，刘某是事故中被刮倒的枯树的所有人和管理人。从一般人所具有的常识而言，刘某应当预见到枯树在遭到较强外力作用下有可能折断或倾倒，从而有产生损害后果的危险性。但其并不预见或虽预见到，但存有侥幸心理而认为不会发生危险后果，因而未能尽到所有人和管理人基于管理职责所应给予的充分注意，致使发生了惨痛事故，所以刘某应对本案中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该村并未注意到该线路周围的枯树对线路安全有影响，因而未能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也未能及时督促枯树的所有人刘某采取防范措施，致使电击事故发生。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刘某和该村的过错行为均是事故发生的原因之一。在这种情况下，不可抗力不能成为当事人的免责事由。

3. 案例一 英雄流血，怎能流泪

【相关法条】

《民法通则》第一百零九条：因防止、制止国家的、集

体的财产或者他人的财产、人身遭受侵害而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害人承担赔偿责任，受益人也可以给予适当的补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民通意见》）第一百四十二条：为维护国家、集体或者他人合法权益而使自己受到损害，在侵害人无力赔偿或者没有侵害人的情况下，如果受害人提出请求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受益人受益的多少及其经济状况，责令受益人给予适当补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第十五条：为维护国家、集体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而使自己受到人身损害，因没有侵权人、不能确定侵权人或者侵权人没有赔偿能力，赔偿权利人请求受益人在受益范围内予以适当补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案情】

吴某和廖某合伙经营了一家旅店。一日凌晨，一伙歹徒盗窃该店。此时，因买化肥而一大早就出门的朱某恰好经过此地，见状后立即大声喝止，歹徒便拿出随身携带的匕首刺向朱某，双方展开搏斗。搏斗中朱某被刺中胸部，歹徒逃之夭夭。后朱某被他人送往医院，却抢救无效而死亡。事后，吴某和廖某为死者支付了抢救医疗费之后就再也不肯露面了。朱某的父亲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吴某和廖某，称其儿子朱某为了保护被告利益而死亡，其家庭因此失去主要劳动力，造成生活困难，诉求被告承担赔偿责任。被告辩称，事

发后被告已负担了其医疗费，没有义务再补偿原告；况且侵权赔偿责任应由杀害朱某的凶手承担。

【点 评】

《民法通则》第109条的规定是对见义勇为行为的保护，是法律对社会主义道德保障和促进的体现。

朱某在饭店遭受侵害时挺身而出遇刺身亡，这种见义勇为的精神是值得提倡的，作为受益人吴某和廖某虽然事后承担了抢救的医疗费用，但朱某的父亲因其儿子死亡而造成家庭因此失去主要劳动力，经济困难，吴、廖两人应当给予一定的生活困难补助。所以在本案中，死者的父亲要求受益人予以适当经济补偿，法院应予支持。当然，本案中朱某的死亡是由歹徒伤害所致，吴、廖两人不是侵害人，对朱某的死亡无任何过错；同时由于刑事案件尚未侦破，不能确定侵权人，吴、廖两人又是本案的受益人，根据《民法通则》及其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受益人吴、廖二人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并非人身伤害赔偿责任）。

案例二 帮忙者不慎受伤，被帮者是否担责

【案情】

村民范某到李某处借用农具，之后，李某开动机器粉碎猪草，范某在一旁观看。其间，范某主动为其推机器上的草料，不料左手被机器卷入致伤。李某将范某送往医院抢救，范某的左手被截肢。范某的伤情后经法医鉴定为六级伤残，

为此花去医药费、治疗费、护理费等 3000 余元。范某认为，李某在使用其电动机械加工猪草时，应制止自己接触机器或提请注意安全，但李某没采取措施，结果导致事故发生，因此李某负有责任。李某则认为，自己不知范某在旁观看；同时范某不懂操作，主动协助，致使其手臂受伤，应由范某自己承担。范某在向李某要求赔偿无果的情况下，起诉到法院，要求李某赔偿医疗费、误工费、残疾者生活补助费等费用。

【点 评】

民法规定过错原则是一般侵权行为的归责原则。公民和法人都要对自己有过错的行为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李某在自家加工房内粉碎猪草，范某一旁观看，李某没进行危险作业，无法定告知义务。所以范某受伤是推机器上的草料不小心所致，非机器隐患、瑕疵或缺陷所致，李某无违法行为，主观不存在过错，其行为不构成侵权。

但应当注意的是，范某手臂轧伤是其主动协助李某所致，其行为结果是李某受益，按照《民法通则》第 109 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142 条的规定，当事人对造成损害均无过错，但一方是在为对方利益或者共同利益进行活动的过程中受到损害的，可以责令对方或者受益人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本案中，范某为了李某的利益，主动推机器上的草料，主观无过错，李某并未要求范某帮忙，自己操作机器，范某协助在李某意料之外，李某主观亦无过错，但范某手臂被机器轧伤是为了李某的利益。根据受益的程度，按照公平原则李某应承担适当补偿责任，李某应给予范某一定的经济补偿。

案例三 李某为何代人受过

【案情】

李某于2004年9月购买轿车一辆。当晚，李某的部分亲友至其租赁的门面燃放烟花爆竹以示庆贺。当时，何某站在自家住房门面内（何某住房与李某租赁的门面相隔约15米）观看。燃放烟花爆竹过程中，有一个鞭炮飞至何某头面部，将其右眼炸伤，何某受伤后即被送往医院治疗，其伤经法医鉴定为：右眼眼球正常结构被破坏，右眼低视力二级，构成八级伤残。何某受伤后的损失包括医疗费、法医鉴定费、交通费、陪护费、误工费、残疾赔偿金等共计4.9万元，李某已支付1000元。

【点评】

本案中，李某购买轿车后，事先并不知道也不能预见当晚其亲友到其租赁的门面处燃放烟花爆竹庆贺，因而无法采取防范措施。并且，即使李某能够预见其亲友有可能来燃放烟花爆竹庆贺，但根据常理，要求其预先采取相关防范措施，如设置放烟花爆竹的竹篓、在竹篓旁贴提示语言等等也有悖常理。所以，李某没有明显的违背安全防范义务，李某并没有实施侵害他人的侵害行为，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是不适当的。但损害确实出现了，责任应如何承担？

根据《民法通则》确立的公平责任原则，在当事人各方均无过错的情况下出现损害的，一般应由受益人给予适当补